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72794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KEMAID

申 请 人 上海君武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宝路39号5幢Q9室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复印机（照相、静电、热）；电缆；电线